

“南昌鹦鹉案”下发不起诉决定书 电商平台仍拒合规鹦鹉上架销售 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何时上线?



《北京青年报》张子渊

11月30日,南昌闵氏夫妇因出售人工繁育费氏牡丹鹦鹉获刑案尘埃落定,闵氏夫妇收到不起诉决定书。

12月2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向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发函明确表示,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属于实行专用标识管理的野生动物制品,属于允许销售的野生动物种类。

自此,有关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是否可以合法出售,司法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都已经有了明确的答案。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电商平台仍然拒绝此类合规鹦鹉上架销售。

国家林草局发函明确可以销售

费氏牡丹鹦鹉原产自非洲,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II)》中的物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但费氏牡丹鹦鹉自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由中国香港引进后,经过30多年的人工养殖培育,已经有庞大的人工养殖种群。

2003年,原国家林业局发布了《关于商业性经营利用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梅花鹿等五十四种陆生野生动物名单的通知》,其中明确费氏牡丹鹦鹉等小型观赏鹦鹉的驯养繁殖和买卖有法律依据,该通知也促进了商丘当地鹦鹉养殖的发展。

不过,原国家林业局于2012年废止了上述通知,这导致费氏牡丹鹦鹉“白转黑”,从商业性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回到了濒危野生动物物种。而2017年1月1日生效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第28条规定,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

以上这些文件的出台,让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的定性处于司法领域的模糊地带。

“鹦鹉案”导致鹦鹉滞销,商丘800多养殖户经济和生活受损,当地有关部门非常重视,多次到养殖户家中调研,并将问题上报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有关部门。

为解决现实问题,国家林业草原局于2021年4月2日向河南省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妥善解决人工繁育鹦鹉有关问题的函》,函件中明确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的人工繁育活动应依法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对确系人工繁育的、来源合法的鹦鹉加载专用标识,凭标识销售、运输。对合法人工繁育来源、依法允许出售的鹦鹉,停止执行禁止交易措施。

网店上架费氏牡丹鹦鹉被拒

之后,商丘养殖户抓紧办理人工繁育许可证,还给每只鹦鹉都戴上了脚环,上面有国家林草局专用标识,有了

脚环就证明该鹦鹉是合法的可以销售的人工繁育鹦鹉。

函件下发后半年多以来,养殖户们的经营工作开始逐渐恢复正常,鸟商鸟贩们也敢于从他们手中进货了。然而,令他们没有想到的是,在网络上的销售却遇到了阻碍。

据养殖户介绍,他们平时的销售主要是两个渠道——批发靠鸟商鸟贩,零售靠网络。自从“鹦鹉案”发生后,网络上的零售渠道便被封了。虽然国家林草局4月份下发了函件,但在淘宝、拼多多等网站上仍旧无法上架费氏牡丹鹦鹉。

不仅网上店铺上无法上架,他们在电商平台直播的时候,标题也不能打上“费氏牡丹鹦鹉”,甚至口中提到“费氏牡丹鹦鹉”或者“费氏牡丹”这几个字,直播就会马上被封禁。

国家林草局致函网监司说明新规

正在等待解决方案的时候,江西“南昌鹦鹉案”下发了不起诉决定书。不久,养殖户们拿到了国家林草局发给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网监司的函件。

该函件下发于2021年12月2日,函件中第二项“目前允许销售的野生动物种类”中写道: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其他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附具省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依法作出的相应批准文书,或者属于专用标识范围的加载专用标识,实行专用标识管理的野生动物制品详见附件2。在该函的附件2中,明确列出了人工繁育的费氏牡丹鹦鹉属于“实行专用标识管理的野生动物制品”。

养殖户们高兴地拿着费氏牡丹鹦鹉的图片再次尝试上传网店,但仍无法上架。

记者对此咨询了淘宝网的商家客服,客服表示牡丹鹦鹉可以上架,但费氏牡丹鹦鹉不能上架,因为是国家保护动物。记者告知国家林草局所发文件内容,客服表示会将该问题上报。

12月11日,记者收到淘宝网的答复是:经反馈业务部门,费氏牡丹鹦鹉属于濒危动物,目前不允许在淘宝网上出售,即使您在当地有证件繁育出售,目前也不支持在淘宝网上销售,您的出售需要接受线下监管。

店主卖费氏牡丹鹦鹉被捕

2020年9月,在江西南昌开花鸟鱼虫店的闵氏夫妇被森林公安带走,原因是店内有77只费氏牡丹鹦鹉用于出售。10月16日,闵氏夫妇因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批捕。据媒体报道,按照当时的司法解释,闵氏夫妇可能面临十年刑期。该案当时引起了广泛的争议,闵氏夫妇出售的费氏牡丹鹦鹉是人工繁育的,且繁育数量较大,是否能被认定为珍贵、濒危、野生动物?

12月24日,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犯罪的指导意见》,指出在认定是否构成犯罪以及裁量刑罚时,应当考虑涉案动物是否系人工繁育、物种的濒危程度、野外存活状况、人工繁育情况等,以及行为手段、对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害程度、食用涉案野生动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程度等情节,综合评估社会危害性,确保罪责刑相适应。相关定罪量刑标准明显不适宜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作出妥当处理。

就在该案悬而未决时,河南商丘养殖基地里养殖着70余只涉案鹦鹉的商户也被警方带走,后被取保候审。鸟商们自此不敢再进货费氏牡丹鹦鹉,很多养殖户以3元一对的价格甩卖也没有人要。

据统计,商丘当时共有837户养殖户,存栏育种小型观赏鹦鹉122万只,其中大多数是费氏牡丹鹦鹉,出栏量占全国总数的九成。

自动驾驶出租车距离大规模商用还有多远?

新华社 郭宇靖 鲁畅

通过手机下单,“自动驾驶出租车”提供出行服务。近日,全国首个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在北京市启动。业内人士认为,这标志着国内自动驾驶领域从测试示范迈入商业化试点探索新阶段。

一分钟叫到车,车上配备安全员

近日,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宣布,正式开放全国首个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百度和小马智行成为首批获许开展商业化试点的企业,在北京经开区60平方公里范围,投入不超过100辆自动驾驶车辆开展商业化试点服务。

11月25日,国内首个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在北京正式启动,记者当天进行了体验。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南路,记者通过百度公司旗下“萝卜快跑”App叫到一辆自动驾驶车辆,目的地是约2.6公里外的大族广场。发送订单约1分钟后便有车辆接单。3分钟后,一辆白色的红旗SUV驶来停靠在路边。自动驾驶车辆驾驶员位置坐着一位安全员,但他并不主动干预任何操作。记者在后排落座后,在前排座椅靠枕背后的屏幕中输入手机后四位尾号,并选择开启行程,车辆起步驶向目的地。等候交通信号灯、超车、并线……车辆全程自动行驶,十分平稳,约7分钟后到达目的地。由于试点有商业补贴,实际收费1.42元。

据了解,该区域目前长期运营的出租车、网约车约

3000辆,100辆“自动驾驶出租车”的投入对公共交通发挥了补充作用。记者采访发现,北京经开区不少人已习惯打自动驾驶车辆出行。

根据百度最新统计,商业化试点收费运营两周以来,用户不减反增。11月以来,用户整体满意度为4.9分,好评率占比大于94%。

自动驾驶正快速发展

目前,北京、上海、广州、长沙、沧州等多地已经开放自动驾驶常态化运营,但商业化收费尚属首次。

据了解,今年4月,依托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北京设立了国内首个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通过先行先试“监管沙盒”,推动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和商业运营服务。先行区设立以来,已发布无人配送车上路、高速公路测试、无人化测试等政策,目前累计安全测试里程接近300万公里。

百度智能驾驶事业群副总裁、首席安全运营官魏东说,截至目前,测试总里程超过1600万公里,旗下“萝卜快跑”已在北京、上海、广州、长沙、沧州五地开放常态化运营。

目前,我国多地已经加速探索自动驾驶发展。在上海,嘉定、临港、奉贤、金桥4个测试区开放了自动驾驶测试道路253条,测试场景超过5000个;江苏无锡将常态化运营3条5G自动驾驶网约巴士……

距离大规模商用还有多远?

魏东认为,短期看,自动驾驶商用服务还是传统出行方式的补充,但长远看,随着允许自动驾驶测试的路网越来越多,城市中一个个区域将逐步扩大连接,提供更多的空间来测试各类应用场景。

“政策、技术以及公众的接受度,是自动驾驶行业加速商业化的关键。”小马智行联合创始人兼CEO彭军认为,自动驾驶技术已经过了处理常规场景的1.0阶段,需要在更大规模以及更极端的场景中去验证其安全性。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相关部门统计,过去5年间,黑客对智能汽车攻击的次数增长了20倍,其中27.6%的攻击涉及车辆控制。360集团创始人周鸿祎认为,车联网和车厂的网络存在被攻击的风险,可能导致车辆被控制。因此,车厂的安全能力评估是未来的必修课。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北京发布的配套政策明确,在商业化试点时所采集的乘客个人信息、App日志信息、地理位置信息、汽车及系统数据、交通流数据和生成的业务数据等,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和使用,未经批准不得出境,企业也需要具备建立完整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